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5〕26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61 号），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10302-水体”科目支出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3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，并报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突出绩效导向，在本次资金分配中，对预算执行较低的福州市、漳州市、泉州市适当扣减资金。

三、请各地做好项目储备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尽快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四、根据中央下达我省的绩效目标表，对有关设区市的第一批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进行调整。请对照本次分解下达的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

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2.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地
市）





附件1

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金额	备注
1	福州市	703	
2	漳州市	2822	
3	泉州市	893	
4	三明市	212	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212万元
5	莆田市	2766	
6	南平市	1383	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293万元
7	龙岩市	1219	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1219万元
8	宁德市	1000	
合计		10998	

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福州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064（第一批已下达1361）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保护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2
		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（吨/年）	70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4.8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7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1.05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29
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1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项目完工率		≥25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	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漳州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510（第一批已下达2688）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1
		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（吨/年）	221.27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8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21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20.52
			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数量（万吨/年）	180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1.717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	≤2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泉州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103（第一批已下达1210）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（吨/年）	44.3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3.3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0.72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1
			新增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数量（个）	5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三明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594（第一批已下达1382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（吨/年）	23	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1.3	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2.5	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0.25	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5	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2	
		质量指标	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（口）	61	
			时效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	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	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	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莆田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4333（第一批已下达1567）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1
			再生水回用量（万吨/年）	1800
		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（吨/年）	15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3.5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12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1.5
			新增污染负荷其他特征污染物削减数量（吨/年）	0
			重要生态空间内新增污水处理能力（万吨/年）	5
			新增的完成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数量（个）	/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1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8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	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南平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4711（第一批已下达3328）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（吨/年）	57.26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4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0.7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2.8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55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	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（口）	136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	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龙岩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972（第一批已下达4753）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1
		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（吨/年）	48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16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9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1.9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2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	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	0
			减少地下水污染物迁移扩散	园区地下水污染不加重、不迁移扩散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宁德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334（第一批已下达334）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1
		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（吨/年）	23.76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0.72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	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
